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久其软件”）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久其软件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90号文核准，公司向栗军等49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了15,987,437股并支付现金对价9,000万元用于购买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100%股权。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科技”）等9名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2,798,503股，募集配套资金8,999.99万元。前述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交易协议的有关约定，49名交易对方中除栗军外的其他48名交易对方获发的限售股已分别于2016年12月12日、2017年5月22日和2018年5月11日全部上市流通。截至2018年12月10日，栗军获发375,046股限售股，以及久其科技等9名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的2,798,503股限售股为期36个月的锁定期将届满。

因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2日和2017年5月11日实施2015年度、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交易对方栗军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18,899股，久其科技等9名配套融资认购方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095,132股。截至2018年11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711,226,57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21,834,372股，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314,031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一)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

#### 1、交易对方栗军的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公司在收购华夏电通时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栗军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12 个月后栗军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分三期解除限售。此外，栗军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中的 373,874 股（下称“栗军需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数”），应于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解除限售：

- (1) 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
- (2) 第三期解锁条件得到满足后的所剩股份。

若华夏电通 2015 年或 2016 年末出现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的情况，则 A 类交易对方、B 类交易对方和栗军所持有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应自动延长锁定 12 个月，并累计至下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范围内。若华夏电通 2017 年末出现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的情况，则 A 类交易对方、B 类交易对方和栗军所持有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应自动延长锁定，直至华夏电通经年度审计后的经营性净现金流转为正。

若由于 A 类交易对方、B 类交易对方和栗军所任职务对 A 类交易对方、B 类交易对方和栗军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制性规定的，A 类交易对方、B 类交易对方和栗军应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因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 31.90 元/股，栗军需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数由 373,874 股调整为 375,046 股。在股份锁定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2、久其科技等 9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的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久其科技等 9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出具的关于所认购股份的承诺函，其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公司股

份。

在锁定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上述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二）承诺履行情况

1、经查，根据经审计的华夏电通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均为正，并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交易对方栗军在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内严格履行了有关股份锁定承诺，股份解锁条件已达成。

2、经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久其科技等 9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在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内严格履行了前述有关股份锁定承诺，股份解锁条件已达成。

## （三）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交易对方栗军及久其科技等 9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均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和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且不存在本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

## 三、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0 人，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314,03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711,226,578 股的比例为 1.450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将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栗军	13,993,010	1,218,899	（1）栗军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本次解除限售后，其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2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42,288	4,042,288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 4,04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3	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1,010,572	1,010,572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 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备注
	合伙)			
4	屈庆超	1,010,570	1,010,570	
5	钱晖	555,811	555,811	
6	肖兴喜	539,643	539,643	
7	党毅	525,495	525,495	
8	吴鹏翎	505,284	505,284	
9	刘文佳	481,029	481,029	
10	石磊	424,440	424,440	
合计		<b>23,088,142</b>	<b>10,314,031</b>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红塔证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曹晋闻

\_\_\_\_\_

何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